

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 科研攻关项目“一问一答”

招生环节

1. 招生计划的名称和类型是什么？

招生计划的名称是教育部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研究生招生计划。

原则上是工程硕博士计划。一般有工程点的安排到对应的点，特殊情况如没有相应学科工程博士点的高校，可考虑安排为学博。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改变计划的类型和性质。

2. 招生计划怎么下？

高等研究院的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统一部署下达到具体的招生高校。高等研究院的招生计划是专门增量计划，原则上应为专业学位硕博士计划。

3. 招生计划怎么用？

高等研究院的招生计划应精准投放至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导师名下，是导师的额外增量计划，不受学校现有导师招生名额上限的约束，不影响导师原有硕博士招生计划。学校及其主管部门不能统筹、不得挪用，要制定专门方案，确保计划高质量完成。

4. 招生计划完成不了怎么办？

计划要确保足额完成，如有高校认为难以执行，可以退回

计划，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将对计划进行核销。

5.招生计划可以转给其他导师吗？

不可以。

6.高校拿到招生计划后怎么办？

高校拿到招生计划以后，可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联系导师确认。

第二步：联系企业确认。

第三步：做好招生说明。对硕士层次来说，因招生计划的核定下达是在招生报名结束后启动，因此在初试成绩出来后、复试开始前，要将相关招生信息向考生宣传到位（包括企业简介、项目内容、导师信息、联合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生活保障、条件待遇、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以及复试组考及录取审核等），确保信息对称，使考生明白报考、自愿报考。对博士层次来说，要设计好招生简章，明确“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本科直博”报考的基本条件、依托项目制招生和培养的基本要求、毕业和学位授予的条件标准等。

第四步：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组织复试。笔试内容要侧重实践应用和能力操作，面试要有企业技术专家参加，提升合作企业在招生面试中的参与度。

第五步：制定专门方案，确保计划足额招录。

7.招生对象有什么要求？

符合各校 2025 年硕士、博士招生简章规定的生源。

8.非全日制博士招生来源有什么要求？

面向项目来源企业的一线优秀在职技术骨干，人选须符合

相关高校招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有良好的工程实践基础。

9.已经完成了博士招生的高校怎么办？

要专门再次组织招生。

10.高校、企业、导师、学生的“四方协议”什么时候签订？

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须签订“四方协议”，在录取前或入学报到时签订，并上传至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信息系统

（<https://srp.ahjzu.edu.cn/kky/system/user/login>）。

11.什么时候报送名单给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

各高校在报送名单给教育部的同时，报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备案。

培养环节

12.工程硕博士培养模式是怎样的？

工程硕博士培养是以“工学交替”模式进行，即在校课程学习和企业专业实践交替进行。一般情况下，全日制硕士采取“1+2”的培养模式，即第1年在校完成校内课程，第2-3年在企进行专业实践；全日制博士采取“2+3”的培养模式，即第1-2年在校完成校内课程，第3-5年在企进行专业实践。具体学制要求由各高校协同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培养模式、教学方式相对灵活，保障工程硕博士优先进项目、进团队、进企业。

13.工程硕博士如何匹配企业？

在工程硕博士招生时，根据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研究生招生计划和学生报考信息进行确认，在匹配完成后，

原则上不能更改企业。

14.工程硕博士如何匹配校企导师?

工程硕博士通过招生说明或招生简章,了解项目导师信息,自愿报考和选择导师。企业结合具体项目遴选推荐企业导师。

15.政府提供奖学金或科研津贴吗?

企业所在地市设置政府奖学金,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全日制博士不低于 5000 元/月/生、全日制硕士不低于 3000 元/月/生标准,补贴按照一年 12 个月发放。

16.企业会提供哪些专业实践保障条件及相应标准?

具体每个企业不一样,以企业具体政策为准。一般会提供科研条件保障和生活条件保障。

科研场所:固定工位、具备相应算力的科研电脑(如参与的项目涉密则提供涉密计算机)、必要的办公用品等。

相关试验条件:专业实践中用到的各类仪器、设备、器械等。

科研津贴:根据学生出勤、项目参与度等发放一定的科研津贴。

住宿条件:优先提供厂区内或距离较近的职工宿舍,一般博士 1 人 1 间、硕士 2 人 1 间。

人身意外险: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险。

差旅补贴:差旅费用除从项目经费中依规列支外,也可由企业酌情承担。

17.专业实践期间,学生是否享受学校奖助学金?

享受学校的奖助学金。

18.入企专业实践之前是否有相关培训？培训包含哪些内容？

工程硕博士入企前应由学校安排培训指导。培训内容包括入企前的准备事项、在企实践期间的注意事项、在企相关保障政策等内容。

19.工程硕博士专业实践期间是否还有课程学习安排？

工程硕博士可根据在企专业实践课题需要参加相关培训及课程。鼓励校企联合开设数字课程，实现跨时空学习。

20.工程硕博士的开题答辩、中期考核、毕业考核如何开展？

开题答辩、中期考核、毕业考核均由学校负责组织，企业协同配合。

21.工程硕博士专业实践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如何界定？

专业实践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及知识产权原则上由企业和学校双方共有，工程硕博士享有署名和获得转化奖励的权利，具体以签订的“四方协议”或知识产权协议为准。

22.毕业之后是否可以直接进入合作企业工作？

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企业优先选择录用校企共同培养的工程硕博士。

23.校企导师如何开展合作，如何配合做好学生的日常培养工作？

校企导师组应通过周会、组会、学术交流、科研课题、实践项目等建立合作与协调机制，促进校企导师组全方位做好培养过程监管。

24.工程硕博士在企专业实践是否有保密要求？

学生在企专业实践期间如接触涉密项目，应参照企业保密规定执行相关要求。在专业实践结束后，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跟踪、报备等与脱密管理相关的制度办法，直至脱密期结束。

25.工程硕博士入企后，企业认为学生不适合继续在企专业实践，应该如何处理？

企业应充分了解学生意愿，与学校共同商定学生的后续培养计划。

26.工程硕博士主动申请暂缓入企培养，应该如何处理？

学校应充分了解学生申请延缓入企的实际原因，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并与企业协商学生入企安排。

27.学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项，严重违反企业管理制度该怎么妥善处理？

学生在企专业实践期间如发生违法违规违纪事项，企业应及时通报学校，共同商定处置方案。如学生严重违反企业管理制度，企业有权按照企业规章制度，与学校一起商定处理处分结果。同时校企双方均应加强对该学生的关注，强化制度学习和批评教育，尽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8.对于周期比较短的项目，项目结题后学生培养怎么办？

学校是研究生培养的主体，学校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无论项目研发的进展如何，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学校和导师必须托底，对研究生培养的过程和质量承担责任。

对于企业生源，一个项目完结，可以接着做下一个项目。对于常规生源：一是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研究生培养的任务；二是导师负责，根据原有的项目研发内容，安排新的课题和研究任务，做到完整衔接，顺利实施后续培养任务。

29.校企导师是否有培训和考核机制？

校企导师须按照要求参加高校和企业组织的导师培训。校企双方共同对校企导师个人和联合指导学生的情况进行管理和考核。

30.校企导师的退出和更换机制是什么？

校企导师经过遴选和学生选定后，在具体指导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可更换校企导师：（1）校企导师从工作单位调离、辞职、退休等无法继续履行导师职责；（2）校企导师因身体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指导学生；（3）导学矛盾难以调和；（4）培养单位认定不宜继续指导学生；（5）其他原因必须更换校企导师的情况。

学生更换校企导师时，拟转出和转入的校企导师均须签署意见，校企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并报教育部安徽高等研究院备案。

31.校企转段流程怎样衔接？

工程硕博士从学校转接到企业，须做到信息对等、平稳有序、安全闭环。校方须为企业为学生提供基本信息、第一课堂及第二课堂成绩单；规范进行党组织关系转接；建立闭环学生转接联络机制。学生转段期间，接收方应与学生加强沟通，做好

记录并全程保持联络，负责购买保险等事宜，同时转出方也应当全程关注学生转段情况。

32.专业实践阶段如何进行质量监控？

定期联动指导：校企导师共同负责工程硕博士的全过程培养，协商解决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为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工程技术项目研究、毕业设计/学位论文撰写等提供切实有效的指导。

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工程博士在完成开题后，每年应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重点总结取得的研究进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校企导师给予指导和督促，及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中期考核（中期检查）：工程硕士在完成开题后的六个月内，工程博士在完成开题后的一年内，学校应对其及时进行中期检查。

33.工程硕博士专业实践所取得的成果是否可以替代毕业设计/学位论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相关规定，遵循学校具体实施细则。

34.怎样进行毕业考核？

完成专业实践所有相关任务后，通常在3周内，进入毕业考核阶段，由高校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具体负责。